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考臺保二字第11208002091號

修正「考試院會議規則」部分條文。 附修正「考試院會議規則」部分條文

院 長 黄榮村

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考試院為處理考試院會議事項,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考試院會議(下簡稱本院會議)依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規定, 由院長、副院長、考試委員、考選部部長、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。

考試院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考選部、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副首長均應列席。

- 第八條 本院會議議程由保訓綜規處編擬,經院長核定後,除有特殊情 形外,至遲於開會前二日送達各出列席人員。但機密議案得於會場 臨時分送,並於會後收回。
- 第十二條 本院會議出席、列席人員均應於簽到簿簽名,因故無法出列席 者,應於會前通知保訓綜規處。

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出席人員代為發言;所屬部會首長之代理人員,應計入出席人數,並於被授權範圍內,具有參與會議之權責。

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,自一百 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。